

論簡音韻集

邵榮芬 著



商務印書館

論簡音韻集

邵榮芬 著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1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集韻音系簡論/邵榮芬著. —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ISBN 978-7-100-08498-7

I. ①集… II. ①邵… III. ①集韻—研究
IV. ①H113.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153758 號

所有權利保留。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集韻音系簡論

邵榮芬 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100710)
商務印書館發行
北京市鬆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8498-7

2011年12月第1版 開本 787×1092 1/32
201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張 8 1/8

定價:16.00元

目 錄

一 引言	(1)
二 方法	(9)
三 重出小韻試釋	(11)
3.1 重紐	(12)
3.2 音變	(19)
3.3 非語音對立的重出	(21)
3.4 結語	(46)
四 聲母系統	(50)
4.1 幫組和非組	(50)
4.2 端知兩組和來母	(54)
4.3 精組和莊組	(61)
4.4 章組和日母	(63)
4.5 見系聲母	(66)
4.6 結語	(69)
4.7 聲母表	(69)
五 韻母系統	(72)

2 集韻音系簡論

5.1	開合	(72)
5.2	洪細	(83)
5.3	合併《廣韻》的重出和重紐小韻	(100)
5.4	更正和承襲《廣韻》的誤切	(102)
5.5	移正和移併《廣韻》的誤置小韻	(103)
5.6	開合互切	(105)
5.7	獨用和通用	(107)
5.8	真韻系和臻韻系	(109)
5.9	庚韻系二等和耕韻系	(110)
5.10	庚韻系三等的舌齒音	(110)
5.11	陌韻三等合口	(111)
5.12	清韻系的性質	(112)
5.13	蒸韻系舒聲合口	(114)
5.14	侯尤幽三韻系的唇音字	(114)
5.15	鹽嚴凡三韻系	(116)
5.16	個別混切	(118)
5.17	結語	(119)
5.18	韻母表	(120)
六	音節表	(129)
6.1	說明	(129)
6.2	音節表	(136)
七	聲韻調配合規律	(245)

一 引 言

《集韻》跟《廣韻》一樣，都是《切韻》一系的韻書。不過《廣韻》對《切韻》語音系統的遵循，可以說是亦步亦趨，基本上沒有什麼更張，而《集韻》對《廣韻》的語音系統則略有改作。因此要想探究《切韻》語音的原貌，根據《集韻》自然不如根據《廣韻》。這就是對《廣韻》音系的研究比對《集韻》音系的研究要早開始差不多一個世紀的主要原因。不過《集韻》的語音系統既然與《廣韻》有所不同，而研究《切韻》和《廣韻》又不能不拿《集韻》作參考，因此對《集韻》的語音系統作全面的研究，把它徹底弄清楚，還是一項必不可少的工作。

1935年施則敬出版了《集韻表》^①，這是對《集韻》語音系統進行研究的第一部專書。這部書的缺點較多，大致說來，有下列幾點。

1. 用今音的開齊合撮四呼代替中古的開合八等。王力先生認為這是以今概古^②，批評得比較中肯，不過問題還不止於此。既然抹殺了等的區別，只承認四呼，同韻

2 集韻音系簡論

同呼就只能有一類。可是施表往往有兩類。比如寒韻屬開口呼，施表把“𪛗，知干切”列爲一行，把其餘聲母字列爲另一行，分爲兩類；又比如阮韻開口屬齊齒呼，施表把“填，徒偃切”列爲一行，把其餘聲母字列爲另一行，也分爲兩類；等等。這就不免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境地。

2. 把入聲配陽聲之外，還兼配陰聲，想借以表現中古音和上古音的一些關係，就像作者在序言中所說的那樣，把古音、今音、等韻三者融會貫通。但實際上由於上古音和中古音的差別很大，在不變動中古音聲韻類的情況下，很難配列準確。比如施表以昔韻配清又配支，以錫韻配青又配齊，就有很多配不準確的地方：

平	上	去	入	去	上	平
嬰 _伊	嬰 _於	纓 _於	益 _伊	倚 _於	倚 _隱	猗 _於
盈	郢	正	昔	義	綺	宜
丁 _當	頂 _都	訂 _丁	的 _丁	帝 _丁	邸 _典	氏 _都
經	挺	定	歷	計	禮	黎

僅從這些小韻的代表字就可以看出這裏的相配很多是與古音不相合的。“倚、猗”等字是古歌部字，而“嬰”字是古耕部字，“益”字是古錫部字，兩者古音根本不相配。“邸、氏”等字是古脂部字，而“丁、頂”等字是古耕部字，“的”則是古藥部字，三者古音也根本不相配。“帝”是古支部字，倒可以與“丁”等字相配，但又與“的”字不相配。

由此可見兼顧古今音的辦法，是吃力不討好的。

3. 把喻三與喻四(即以母)合併，抹殺兩者的區別。這也是以今例古的例子。喻三、喻四今音雖然已經沒有區別，古音却相差很遠。《集韻》本身並沒有顯示兩母合併的任何證據。凡是喻三與喻四有對立的地方，施表都斷然把喻三的小韻刪去。比如虞韻系平聲“亏，雲俱切”與“俞，容朱切”對立，上聲“羽，王矩切”與“庾，勇主切”對立，去聲“芎，王遇切”與“裕，俞戍切”對立，施表則把“雲俱切”“王矩切”和“王遇切”一律刪去，實在是極端武斷的做法。

4. 對重紐或一般重出的小韻缺乏正確的認識，往往任意刪削。比如至韻“器，去冀切”與“棄，磬致切”重出，施表刪去“棄，磬致切”。實際上這是一對重紐，王仁昫《切韻》和《廣韻》都有。《七音略》《韻鏡》“器”字列三等，“棄”字列四等。《切韻指掌圖》四等有“棄”字，“器”字的地位為志韻的“亟”字所取代，它的“器”與“亟”不分，實際上也是“器”與“棄”三、四等對立。可見“棄”小韻是不能刪的。又比如薛韻“揭，蹇列切”與“孑，吉列切”重出，施表刪去“揭，蹇列切”。實際上這也是一對重紐。《七音略》《韻鏡》“揭”字列三等，“孑”字列四等。《切韻指掌圖》三等有“揭”字，“孑”字的地位為“結”字所取代，它的“孑”與“結”不分，實際上也是“揭”與“孑”

4 集韻音系簡論

三、四等對立。可見“揭”小韻也是不能刪的。這類例子都是對重紐缺乏正確認識的表現。至於其它性質的重出小韻凡是出現於同一個韻內的，則任意刪去其中之一，凡是一在開口韻，一在合口韻的，則一律保留。前者如質韻“故，闕吉切”與“故，火一切”重，施表刪“闕吉切”，祭韻“劇，姑衛切”與“劇，九芮切”重，施表刪“劇，九芮切”；後者如曷韻“鬢，子末切”與末韻“緹，宗括切”重，咍韻“可，口我切”與果韻“珂，苦我切”重，施表則四小韻全部保留。這些做法也都是主觀的，任意的，看不出有什麼理據。

5. 有些小韻位置的安排，讓人難以理解。比如月韻“紇，恨竭切”排在第二行，與同韻其它各小韻離異，薛韻“舌，食列切”排在第二行，與影、喻母字同列，而與同韻其它聲母字離異。又比如入聲月韻“滅，王伐切”排在第一行，而平聲“袁，于元切”，上聲“遠，雨阮切”，去聲“遠，于願切”則又都排在第二行，與入聲彼此參差，入聲“捻，奴葉切”排在第一行，而平聲“鮎，奴兼切”，上聲“湊，乃玷切”，去聲“念，奴店切”則又都排在第二行，也與入聲互不一致。這些如果不是筆誤，那就實在令人費解了。

總之，施氏的《集韻表》是一個不太成功的作品。

繼施表之後出版的第二部專書是1936年黃侃的《集韻聲類表》^③。黃表較施表要客觀得多。比如承認四等

的區分；保留全部重出的小韻，把它們並列於表中，不加刪減；承認喻三和喻四的分別；等等。不過黃表也以入聲兼配陰陽，其弊端與施表略等。另外根據聲母確定一個字的等列也欠妥當。這一點王力先生也曾指出過。比如皆韻的“裡，都皆切”，梗韻的“杙，都冷切”都是二等韻裏的字，黃表都根據聲母把它們定爲一等；又比如至韻的“地，徒二切”，止韻的“弟，蕩以切”都是三等韻裏的字，黃表都根據聲母把它們定爲四等；諸如此類。有些字的歸等甚至有錯誤。比如準韻“斡，擬引切”，稇韻的“𧇖，魚僅切”《韻鏡》和《五音集韻》都列爲三等，《七音略》只有“斡”字，也列爲三等，足證它們都是三等字，而黃表把它們列爲四等，顯然失據。再有黃表列法是以聲爲綱，把韻分列於各聲之下，不論觀察韻母或是觀察聲韻結構都不太方便。黃表和施表還有一個共同的不足之處，就是都只有表，而沒有討論和說明，黃表有的標記的含義甚至至今還不太清楚。

施黃專著之外，對《集韻》的語音系統進行過研究並有較大影響的還有白滌洲的一篇論文。1931年白氏發表了《〈集韻〉聲類考》一文^④，對《集韻》的聲母系統作了全面的考證。白氏用陳澧的系聯法爲基礎，以一字多音，如意義相同，聲母也必相同條例作爲補充，考得《集韻》聲母三十九類。我們以前曾經指出過，白氏方法的補充

6 集韻音系簡論

條例並不科學。實際上一個字在意義相同的條件下演變成多音，聲母固然可以相同，但決不是以聲母相同爲其必要條件^⑤。現在不妨從《集韻》裏舉幾個多音字的例子看一看。

東韻： 𦵏 陟隆切。《說文》：“草也。”
持中切。草名。

支韻： 藁 壯隨切。地藁。
津垂切。地藁也。

語韻： 𦵏 象吕切。木名，𦵏也。
杼 上與切。木名，𦵏也。或作“𦵏”，亦書作“柔”。

柔 展吕切。木名，𦵏也。或書作“杼”。
丈吕切。木名，《說文》：“𦵏也。”

這些多音字各音的詞義雖然完全相同，但它們的聲母則並不相同。由此可見白氏的補充條例與事實是不相符的。如果把上述例子根據白氏條例加以系聯，那知莊母和精母將併爲一類，知、澄、邪、常四母也將併爲一類。由於這一類的例子很多，逐條系聯，必將導致《集韻》聲類無法分辨的結果，那當然是極端荒唐的。白氏也知道這個條例有毛病，所以他又提出了一個限制條件，他說^⑥：

利用同義異音的字系聯聲類，只限定在三十六

字母中原屬同類的字，至於“見”“匣”系聯，“曉”“溪”同類，倘使證據充分固然未爲不可，若只憑單文孤證是不能隨便引爲根據的。

可惜加上了這一限制，仍然不能解決問題。所謂“三十六字母中原屬同類的字”一語，白氏沒有詳說，義界不太明確。不過根據白氏所舉不同類的例子，以及他認爲屬於同類而加以合併的常和船，泥和娘來看，也許可以得出下列兩條義界：

1. 發音部位相同，發音方法只在一個方面有區別的算是同類，如常和船。

2. 發音部位不同，但比較相近，發音方法相同的，也算是同類，如泥和娘。

如果這個解釋不錯的話，所謂“同類”聲母的範圍還是相當大的。比如見與溪，見與群，見與影，曉與匣，幫與滂，幫與並，精與清，精與從，從與邪，精與莊，莊與崇等等都在同類的範圍之內。因而即使把“三十六字母中原屬同類的字”用白氏補充條例加以系聯，《集韻》聲母能够分辨的仍然十分有限，仍然不可能與《集韻》聲母的實際情況相符合。所幸白氏並沒有把他的條例在他自己劃定的範圍內充分加以貫徹，他只是把常和船，泥和娘加以合併，而不及其它。這應該說是他的謹慎之處，即使如此，

8 集韻音系簡論

由於他的條例的欠妥，他的結論仍然是可以商榷的。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以往學者對《集韻》的研究雖然不無成績，但都是有缺陷的。我們打算在前人研究的得失基礎上，取長補短，對《集韻》的聲韻系統進行一次全面的探討。

附 注

①萊薰閣書店，1935 年。

②見《黃侃集韻·施則敬集韻表》，天津《大公報·圖書副刊》，172 期，1937 年，3 月，11 日。

③美成印刷公司，1936 年。

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 本 2 分，159 ~ 236 頁，1931 年，下引白說均據此文。

⑤參邵榮芬《切韻研究》，105 頁附注①。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 年。

⑥前引文，162 頁。

二 方 法

一般認為系聯法是研究中古韻書反切的有效方法。不過由於選擇反切上下字的隨意性，同聲同韻的字往往不能相系聯，這就給系聯法帶來了困難。用又音或同義異音的字來彌補，像陳澧和白滌洲所做的那樣，就不免使系聯法的科學性降低了。《集韻》字多，音多，所用的反切字也較《廣韻》大大增加，不能系聯的情況就更為突出，最多的一個聲母甚至系聯成了七八類。可見系聯法對考求《集韻》的聲韻母來說，是更不合適的。過去我們曾經利用小韻出現的機會互補這一條件把不系聯的各類合併起來。這個辦法其實也並不是很完善的，至少在聲母、韻母兩方面都是未知數的情況下是如此，因為我們沒有憑據知道小韻出現的機會是否是互補的。總之，對考求《集韻》的聲韻類來說，系聯法並不是很理想的方法。我們認為還是反切比較法較為合適。過去我們曾經強調反切比較法在研究零散反切上的作用，其實比較法在一定的情况下對研究韻書的聲韻系統也同樣是適用的。不

10 集韻音系簡論

同之點只在於零散材料需要逐字地同《廣韻》作比較，而韻書則主要是以小韻爲單位同《廣韻》作比較罷了。

《集韻》是《廣韻》的增訂本，兩書語音系統相去不遠。拿《集韻》來跟《廣韻》相比較，從比較中求出《集韻》的聲韻類別，不僅是方便的，而且也是科學的。下面是我們在比較時所遵循的幾條主要原則。

1. 凡是《廣韻》某一聲類或韻類的字，《集韻》都用本聲類或韻類的字作切，則《集韻》的這個聲類或韻類跟《廣韻》的相同。

2. 凡是《廣韻》某一聲類或韻類的字，《集韻》所用的反切字有規律地分爲兩類，則《廣韻》的這一聲類或韻類《集韻》分化爲兩類。

3. 凡是《廣韻》某兩個聲類或韻類的字，《集韻》所用反切字有互混現象，則根據混用的多少並參考其它條件確定其分合。

應該指出的是，我們說用比較法是指基本方法而言，絲毫也不意味着絕對排斥系聯法或其它可以利用的任何條件和知識。

三 重出小韻試釋

我們知道,《集韻》裏除了從《廣韻》那兒繼承過來的所謂重紐以外,在很多韻裏,還存在着另外的一些重出小韻。這些重出小韻的數量相當可觀。它們的存在究竟跟重紐一樣,是語音實際區別的反映呢?還是出於別的什麼原因呢?嚴格說,回答這個問題是研究《集韻》語音系統的一個先決條件。因為這個問題不解決,我們就沒有辦法討論《集韻》的聲韻類別問題。可是過去研究《集韻》的人都把這個問題給忽略了。他們或是根本不提這個問題,如白滌洲;或是把它們跟重紐一樣,並列在聲韻表中,而不加任何評論,如黃侃;或是把它們任意加以刪削,如施則敬。因此這些小韻的性質一直是不明確的。現在在討論《集韻》的聲韻系統之前,有必要先對這些重出小韻作一番全面的探討,把它們的性質確定下來,作為進一步研究的基礎。

這類重出小韻出現在很多韻裏,分布很分散,如果一個韻一個韻孤立地去研究,很不容易看清它們的面目。

12 集韻音系簡論

較好的辦法是把它們合在一起作總的觀察。這樣有利於發現它們有沒有某種共性或某種規律性，然後便於作出判斷，以確定它們的性質或與實際語音的關係。

根據我們的校訂，《集韻》中這類重出小韻。除少數有疑問的留待下文研究聲母和韻母時再討論以外，共有一百四十五對（其中有兩處是三小韻相重，也各作一對計算）。在對這一百四十五對重出小韻進行了全面的分析和查證之後，我們認為可以把它們分為三大類：一類表示語音上的對立，就是所謂的重紐，雖然它們不見於《廣韻》；一類反映古今的音變；一類語音上沒有區別，重出是出於其它原因。下面我們對這三大類依次進行討論。小韻誤字均已據 6.2 節《音節表》所附校記改正。

3.1 重紐

《集韻》重紐韻中新增的一些喉牙唇音小韻很多都是重紐小韻。現在按照韻系的次序，逐一進行討論。

支韻系新增的重出小韻有兩處是重紐：

三等			四等	
支韻開口	宜	魚羈切	髡	語支切